

辽宁省财政厅

辽财采函〔2020〕198号

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

各市（不含大连）财政局，各供应商：

为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管理水平，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，按照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，省财政厅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流程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供应商入库条件

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供应商入库方式

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实行电子注册备案制，供应商入

库无须提交纸质资料。

省财政厅建立全省统一的供应商库，实行“一地入库，全省通用”。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拟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，应在辽宁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-liaoning.gov.cn）完成网上电子注册。

三、供应商入库程序

供应商在辽宁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“注册”，选择“供应商注册”进行电子注册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开通供应商账号。

供应商填写单位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后，点击提交，系统自动开通账号，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。

（二）完善供应商基本信息。

供应商账号开通后，应及时完善供应商类型、银行账户、证照等基本信息。省财政厅或各市财政局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门”）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对。其中，省财政厅负责核对登记注册在大连地区或省外的供应商信息；各市财政部门负责核对登记注册在当地的供应商信息。信息核对无误后，供应商完成网上电子注册，可在线办理投标保函、合同融资贷款、合同备案及接收付款信息等业务。

四、供应商信息变更程序

已完成网上电子注册的供应商在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应在15个工作日内登录辽宁政府采购网修改相关信息，其中供应商名称和

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化的，财政部门重新进行核对；其他信息发生变化的，系统自动完成信息变更。

五、其他有关事宜

供应商所提供信息须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如未及时完善、变更相关信息，或提供错误、虚假信息的，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省财政厅印发的《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辽财采〔2010〕720号）和《关于简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》（辽财采函〔2017〕340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